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

除要点解析

### 1. 职工福利费。

(1) 实际发生。

(2)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

(3)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职工福利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②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③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探亲假路费等。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 2. 拨缴的工会经费。

- (1) 拨缴的。
- (2)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
- (3) 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
- (4) 税务机关代收：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 3.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1) 实际发生。

(2)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3)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8%的比例扣除。

(5) 符合条件动漫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8%的比例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 【知识点】支付的各种保险费税前扣除要点

1.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2. 企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企业依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
4.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费准予扣除。
5.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其他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例题·单选题】企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A. 1%
- B. 3%
- C. 5%
- D. 10%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C

解析：企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 【知识点】利息费用税前扣除要点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据实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不超过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1) 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2)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时，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 3. 关联企业利息费用的扣除规定。

(1)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下列比例的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

(2) 企业能证明关联方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

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4) 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 4. 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

(1) 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按前述“关联企业利息费用的扣除”相关规定处理。

(2) 向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①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②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5.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的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应予资本化，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简答题（历年考题、修订）】某企业2024年为补充流动资金，向个人股东和职工借款。

（1）向个人股东和职工支付利息，需要按什么税目扣缴哪些税费？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向个人股东和职工支付利息，需要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税务机关为个人代开利息发票时，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需要按“贷款服务”扣缴增值税，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相关的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有什么？

**答案：**相关的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有付款单据和发票，辅以借款合同（协议）；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任何一家）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要点

1. 实际发生额的60% (A)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B)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 会计“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视同销售收入”

A、B两个数据比较，采用“孰小原则”在税前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3. 企业筹建期间，与筹办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筹办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A公司2024年取得销售收入30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000万元，营业外收入800万元，视同销售收入200万元，全年发生业务招待费40万元。

要求：计算可在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是多少？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

实际发生额 $60\% = 40 \times 60\% = 24$ （万元）；

销售收入 $5\% = (3000 + 1000 + 200) \times 5\% = 21$ （万元）；

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是21万元，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的纳税调整额 $= 40 - 21 = 19$ （万元）。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 【知识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要点

1.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2.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筹办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4. 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作为广宣费处理。
5.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